去痛中心愈醫愈痛 投訴增兩倍

認知障礙長者膝痛 半年遭哄騙購入107萬元療程

以免費體檢及禮品作招徠，吸引長者使用痛症療程的店舖如雨後春筍湧現各區，繼香港文匯報早前踢爆有關店舖「賤招」呃長者後，消費者委員會昨日公布，今年首7個月，共收到38宗投訴，按年升兩倍。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嫺表示，有關個案均可能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其中1宗求助個案，一名疑患認知障礙的長者，每次使用療程均被哄騙，矇查查合共購入107萬元療程。更有事主愈醫愈痛，最終疑因有關療程患上肩胛骨痛。消委會指出，有關店舖是逐啲逐啲呃，即使設立消費冷靜期亦「未必幫到手」，建議政府加強執法，患痛症市民應先諮詢醫生意見，切勿輕信所謂的「去痛中心」。

◆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嫺（右）和研究及試驗小組主席譚鳳儀（左）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消委會昨日公布新一期《選擇》月刊內容，當中披露多宗與所謂「去痛中心」有關的投訴個案，這些店舖多數以「首次免費體驗，免診金及送一次治療方法和止痛膏」作招徠，吸引有痛症的市民尤其是長者光顧，之後連哄帶騙游說事主購買療程。

受騙金額最高的事主去年因膝痛，經朋友介紹下到該店試用產品，初次被游說購買約5萬元、共60次預繳治痛療程。其後，他每次到訪使用療程均被游說加碼購買療程，半年間累積共花107萬元購買療程，惟療程無法在期限內用光，其後被家人發現情況向消委會求助。黃鳳嫺表示，事主在評估下被發現患認知障礙症，影響思考能力，最終該店舖只願退款35萬元。

手痺痛治療20多次 變肩胛骨痛

另一名投訴人長年受雙手麻痹及疼痛影響，偶然接獲一間公司的傳銷電話後，決定進行檢查。該公司的職員聲稱完成10次至20次療程後，麻痹及疼痛能得到改善，他遂購買價值3.7萬元的療程。惟經過20多次的治療後，其痛症完全沒有改善，更患上肩胛骨痛數月，他懷疑是受治療所致，因此向該公司要求退款，但職員表示只能替他轉換脊醫，投訴人遂尋求消委會協助。

治療脊椎痛 竟有激光嫩膚收費

長期承受嚴重脊椎痛楚的王先生，早前得悉一間由藝人代言的治痛中心，於是立即預約免費體驗。首次體驗後，該公司自稱「脊醫」職員用儀器掃描其背部後，稱他的痛楚因脊椎嚴重彎曲所致，需要安排療程將脊椎拉直根治痛症。「脊醫」其後用儀器拍打其脊椎，並用手「推直脊椎」，其後指為背部拍照服務是免費，但儀器治療和人手推拿要收費，高壓推銷7萬元共41天的治療套餐，且不接受逐次付費。在對方高壓推銷下，王先生唯有簽訂合約並付款。

然而當天晚上，王先生背部突然劇痛，最終需入院留醫。他兒子詢問經過後，翻查療程單據，發現上面還有一項名為「激光嫩膚」的收費。王先生指職員聲稱，消費滿7萬元贈送「激光嫩膚」療程。王先生兒子向消委會投訴，經調解後，雙方達成協議，該公司退款約5.5萬元。

消委會研究及試驗小組主席譚鳳儀指出，痛症由多種不同的疾病引致，應先諮詢醫生意見，以了解痛症成因及建議的治療方向，不應輕信商戶的宣傳手法，特別是標榜「真實客人例證」或名人推介的公司。由於事主均非一筆過預繳大批款項，而是「去一次游說一次」，被人不斷游說下才「愈買愈多」療程，故即使設立消費冷靜期亦未能堵塞問題，建議政府加強執法，同時消費者亦應避免以預繳方式購買療程，盡量選擇逐次付款。

◆香港文匯報今年3月3日曾報道「保健店疑騙長者」事件。

膠袋徵費四亂象 網購近半違規

◆消委會今年首7個月共接獲39宗不當收取膠袋費的投訴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香港特區政府去年底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後，顧客要求額外膠袋需付不少於1元。消委會今年首7個月共接獲39宗不當收取膠袋費的投訴，個案主要分為四大類，包括膠袋數量和收費不符；在沒有收費下提供膠袋；收費後卻沒有提供膠袋；以及在不同時間訂購相同貨品時提供的膠袋數目及收費不同。消委會職員以一般消費者身份，先後於11間網店及網購平台實測69次，近一半交易無收取膠袋費；有收費的37次交易當中，只有6次收費正確，7次多收錢，10次多發膠袋，例如有超市發放3個平口膠袋，只收取2元膠袋費，少收1元；也有商店收取3元，但只提供1或2個袋。

37次交易 僅6次收費正確

消委會今年6月及7月初先後於11間網店及網購平台實試購買新鮮、冰鮮、冷藏或一般食品，當中分別購買3組食品，包括只購買濕貨（新鮮、冰鮮或冷藏食品）、只購買乾貨（罐頭、杯麵及薯片），以及一併購買乾濕貨，同時包括上門派送及店取服務。實試發現，現存的網購雜貨膠袋收費主要出現四大問題。

消委會發現近一半交易，店方無收取膠袋徵費，至於37次有收膠袋費的交易，僅6次收費正確。有10次交易，店方少收膠袋費或包裝費，撇除當中2次豁免（盛載沒有包裝的蔬果），仍有8次網店/網購平台交易分別提供2個至7個膠袋（包括保溫袋），但店方只收取1.5元至6元，例如有超市將3款本身已經有完整密封包裝的濕貨，分別放於3個平口膠袋內，但只收取2元膠袋費，少收1元；亦有外賣平台用2個膠袋雙重盛載所有貨品，卻只收取1.5元膠袋費，不符合優化計劃規定每個膠袋收取不少於1元的要求。

在5次實試當中，雖然貨品不屬於「優化計劃」的豁免情況，但有網店/網購平台沒有收取任何膠袋費或包裝費，卻提供了1個至3個膠袋。另有6次交易並沒有收取膠袋費或包裝費，卻有3間網店使用2個至4個保溫袋盛載部分濕貨，包括可於室溫存放的西蘭花及蘋果。

收費後 膠袋變紙袋紙箱

也有網店收取膠袋費或包裝費，卻沒有提供膠袋，部分以紙袋代替，或以紙箱盛載貨品。例如有5次透過同一網購平台訂購貨品，最多收取3元包裝費，卻只提供1個至2個紙袋。消委會實試還發現，訂購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貨品，所收取的膠袋費或包裝費出現不同，例如其中2次在同一超市重複訂購9款相同貨品，同樣提供了3個膠袋，但第一次收取2元膠袋費，第2次則沒有收取任何費用。

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嫺表示：「你在實體店，可以你問我要多少個膠袋，我要或不要，大家購物時都會這樣，而且可帶環保袋裝所有貨品。但在網購世界是沒有的，可以說(商家)給多少就多少，收多少就多少。」消委會建議網購平台可以加入「無須膠袋」的選項，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；另外建議環保署應就網購服務提供更清晰指引，進一步加強減塑措施。

36%爽膚水致敏 酒精量最高34%

◆海關跟進不安全爽膚水個案，若發現違例，會採取執法行動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消委會最近測試25款爽膚水產品，有9個樣本（36%）被檢出歐盟限制使用的致敏香料，有機會致皮膚出現紅斑、皮膚腫脹。另有10款樣本（40%）被檢出酒精乙醇，會令皮膚乾燥、增加濕疹的風險。相關測試結果已交予海關跟進。海關表示正研究和跟進個案，並試購懷疑不安全的產品，根據有關產品認可標準作安全測試，若發現有關貨品違反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，會採取執法行動。消委會提醒市民，應避免過度清潔：大部分人在早上起床時，皮膚都不會有太多的污垢和油脂，可以只用清水潔面。

消委會這次測試參考歐盟《化妝品法規》和內地的《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》，結果發現有9款樣本檢出共6種被限制使用的致敏香料，全部檢出量均超出歐盟標準上限的0.001%，當中售價225元Origins「淨肌控油活膚水」的樣本同時檢出4種致敏香料，是25款樣本中最多。Collagen by Watsons和Bobbi Brown則檢出3種致敏香料；而MUJI和innisfree則各自檢出2種致敏香料。

Origins致敏香料最多 酒精最高

有10款樣本被檢出酒精乙醇，檢出量由0.0061%至34%，當中Origins的樣本以34%含量排第一，其次則為KOSÉ SEKKISEI「藥用雪肌精（化粧水）MEDICATED SEKKISE」（16%）和Aēsop「In Two Minds Facial Toner」（14%）。另外，Olay「粉潤抗氧精華水」、MUJI「水凝保濕爽膚水－清爽」，以及Origins「淨肌控油活膚水」未有根據歐盟法規，於包裝上標示含相關致敏香料的產品資料和測試，有機會令對相關物質過敏的消費者在不知情下誤用產品。

3款樣本被檢出防腐劑「對羥基苯甲酸甲酯（methylparaben）」，含量介乎0.024%至0.089%，檢出量符合內地和歐盟的要求。

消委會研究及試驗小組主席譚鳳儀表示，對羥基苯甲酸酯類化合物有機會出現仿雌激素效果，或會干擾人體正常的荷爾蒙分泌，過往曾被指可能與增加患乳癌的風險有關連，或令青春期提早出現。

瑜伽褲拉伸彈性懸殊 洗濯後延展率大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瑜伽是近年不少都市人熱衷的運動，一條舒適又彈性好的瑜伽褲能讓穿着者運動時更自在，並可提升運動表現。而近年不少人將瑜伽褲視作日常休閒服，不但款式多，售價亦很懸殊。消費者委員會測試市面上20款女裝瑜伽運動褲，發現樣本的拉伸彈性表現極參差，長度及闊度的延展率分別相差約1.3倍及3.5倍。其中alo和Her own words延展率最高，約為177%，H&M及Giordano延展率較低，均小於80%。

今次測試的20款女裝瑜伽褲，售價介乎149元至980元，當中12款聲稱適合瑜伽練習時穿着，餘下8款只聲稱為運動褲或緊身褲。是次測試主要比較樣本的拉伸彈性表現、舒適度、耐用程度、纖維成分標籤準確度及化學安全程度。

部分樣本在多次洗濯後拉伸能力大減，ASICS延展率最高減少108%。Aerie by American Eagle和Giordano樣本沾汗後有機會染色至其它衣物。另外，AUMNIE樣本標示的纖維成分不準確，其標示的成分比例與實際檢出的相差較大，差異達8.2%，AUMNIE的生產商表示會與廠商更進纖維成分資料，並在確認後更新有關標示。

兩樣本含微量游離甲醛

測試有兩款樣本包括Her own words及AUMNIE檢出微量游離甲醛，檢出量分別為17.2mg/kg及5.5mg/kg，但全部低於內地《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》的相關要求上限（75mg/kg）。消委會研究及試驗小組主席譚鳳儀說：「若衣物布料釋出的游離甲醛較多，有機會對穿着者的皮膚造成刺激，嚴重者或會出現過敏性接觸性皮膚炎。」

Her own words生產商回應指，對產品中使用的材料皆進行了嚴格的挑選和測試以確保產品的安全。該公司稱產品於消委會測試中檢出的微量甲醛，是生產過程無法完全消除的殘餘物，而含量符合安全標準的要求。強調產品經過一次洗滌後能有效減少甲醛，消費者可安心使用。

消委會提醒消費者，購買前應親身試穿，若脫褲後發現皮膚有壓痕，即代表褲的尺碼太小，有機會阻礙血液循環及影響舒適感。清洗時，切勿使用衣物柔順劑，以免破壞布料的彈性。

▲◀ 市面上20款女裝瑜伽運動褲的拉伸彈性表現極參差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